关于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汤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 号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汤于:

2017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4日期间,你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丽鹏股份")股份46,450,000股,占丽鹏股份总股本的5.2939%。你作为丽鹏股份持股5%以上的股东,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丽鹏股份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达到5%时,未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,未停止买卖丽鹏股份的股票,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10日